



高新区4所小区配建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

(一) 名称

高新区4所小区配建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二) 标段划分

南飞鸿鸿锦城配建幼儿园（西安高新区第四十九幼儿园）、鸿基新城沁园小区配建幼儿园（西安高新区第五十幼儿园）、紫薇田园都市J区配建幼儿园（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一幼儿园）、紫薇田园都市E区配建幼儿园（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二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参数及要求

(一) 金额

采购预算为 2281 万元，实际运行中，拨付金额以核定的实际在园学籍人数，乘元/生/月的金额（一年按照 10 个月计算）计算的 4 所幼儿园运行资金拨付。其中南飞鸿鸿锦城配建幼儿园（西安高新区第四十九幼儿园）、鸿基新城沁园小区配建幼儿园（西安高新区第五十幼儿园）、紫薇田园都市J区配建幼儿园（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一幼儿园）标准不高于 1000 元/生/月、紫薇田园都市E区配建幼儿园（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二幼儿园）标准不高于 1150 元/生/月。

(二) 师资队伍

根据开班数量，按具体岗位配比增加相关人员。

1. 全园教职工与幼儿配备比达到 1:5-1:7;

2. 园长

开设班级数达到 6-9 个班须配备 2 名园长，开设 10 个班及以上的须配备 3 名园长；

3. 厨房人员

提供三餐一点的厨房人员按照在园幼儿数比例为 1:50；

4. 卫生保健人员

90-150 名幼儿以上的应配备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每增加 150 名幼儿要增加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90 名以下幼儿的园所应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5. 专职会计、出纳各 1 名；

6. 安保人员

在园幼儿规模在 500 人以内的幼儿园应当配备 2 名安保人员，在园幼儿规模 500 人以上的至少配备 3 名安保人员注：本项目报价需按照委托管理经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三) 管理运营

中标人应管理含幼儿园常规运行和各项事务开展，科学开展幼儿教育、卫生保健、安全管理、教师培养等各项工作，积极开展技能练兵、业务竞赛、课题研究等活动，能积极参与各级各类评优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根据开班数量，按具体岗位配比增加相关人员及设备，开展设施维护等全方位运行服务；由中标人招聘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需明确缴纳社保等，自

觉接受教育体育局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中标人应按公办幼儿园等级标准收费，让群众享受到低价优质的教育服务。

（四）办园性质

公办幼儿园（公办委托管理，非营利性）

（五）服务时间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要求，中标人明确后签订一年合同，后续根据每年年度考核及家长满意度结果确定是否续签，按年续签，累计三年。

三、付款方式

幼儿园运行管理资金由中标人申请，由高新区教育体育局相关部门审核申请资金，经合规性审核后按季度拨付至委托管理幼儿园支出，其中，人员由中标人聘用，人员费用由4所委托管理幼儿园拨付至中标人，由中标人支付教职工工资及社保。

四、托管期相关要求

（一）托管方式及管理要求

1. 投标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热爱幼儿教育事业，不以盈利为目的。

2. 投标人确保招标园有正确的办园方向、明确的办园目标、清晰的办园思路和鲜明的办园特色、符合园所实际且科学的三年发展规划，保教工作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有利于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3. 中标人按照公办园标准（收费标准与公办园一致、管理与服务标准一致）独立运行招标园，同时承担所有管理不当的责任。

受托管理期内，教育体育局对该园进行业务指导，并对资产进行监管。该园法定代表人由举办单位委派。

4. 招标园拟定办园标准参照公办幼儿园标准执行。在托管期内，教育教学、卫生保健、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须服从高新区教育体育局的安排。按照高新区公办幼儿园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机制，纳入区属公办园序列评价考核。

5. 招标园参照西安市同等级公办园收费标准收费（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杜绝乱收费。同时，按照高新区公办园财务管理要求，在指定银行设立幼儿园专户，所有收支均要入账，接受高新区教育体育局监管，以自然年为单位实行独立核算。

6. 招标园投用后，参照省、市文件精神，以西安市教育局关于《西安市幼儿园等级评估标准（修订）》等标准对其进行评估定级。

（二）招标园场地用途

招标园场地规划用途为幼儿园，中标人须用于幼儿园办学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托管期内，中标人须按照省、市、区有关学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按时按要求办理、更换相关证照。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投标方案使用场地或导致不能履行《委托管理协议》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中标人需严格执行高新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相关规定，招标园的招生工作实施细则须经高新区教育体育局审批、备案后，方能对外发布。同时按照备案的招生细则开展工作，托管期内不得无故中断办学。

(三) 招标园用房基本要求

1. 托管期内，招标园教学设备、配套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等工作由招标园申请，由高新区教育体育局审核后购买，使用财政经费购买的资产属于幼儿园，非中标人所有。中标人确需对招标园进行装修、改造时，装修、改造方案需经高新区教育体育局同意，但装修、改造不得改动或者破坏房屋结构。如有损坏或擅自改动，中标人应立即负责恢复原状，若因此给招标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没有修缮和改造责任。

2. 托管期内，招标园产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垃圾清运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物业由中标人自行管理。

3. 委托管理有效期届满或终止时，按照“来修去丢”的原则，非可移动资产全部移交高新区教育体育局，同时做好水电气等各项费用的清算，且在交接期间须保障招标园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无法律及民事纠纷等。

4.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托管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或检查中达不到要求，分包、转包幼儿园等违反公开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招标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签发警告通知书、取消委托管理资格及赔偿招标人损失。

五、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 中标人托管期内的园长由投标园长担任，投标园长需签署拟聘书。投标园长须持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园长资格证，正职园长至少具备5年以上正职岗位管理经验，且管理过规模为

9个班及以上的幼儿园，业内口碑良好，教科研成绩卓越。委托管理期内园长年龄不能超过事业单位教师法定退休年龄。受托管理期内，未经高新区教育体育局许可，不得随意变更园长。

(二)拟聘的专任教师持有幼师资格证，且具有3年以上教学经验，人数应不少于任职教师数量的1/3；保育员持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育员证书或全日制大中专院校颁发的保育师证书；保健人员持《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任职资格证书或经过区县级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同时按要求进行注册和定期考核；炊事员应具备健康证；会计人员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会计初级及以上职称，出纳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受过会计专业知识培训；安保人员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三)中标人须作为幼儿园运行管理主体与高新区教育体育局签订《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协议》。

(四)幼儿园的支出包括教育教学活动、增加及维护设施设备、教职工的工资(含五险一金)、福利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投标人虚假中标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六)投标人需承诺因办学规模、政府补贴、收费标准调整、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经营困境的，投标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也不得向招标人提出补偿、返回投资及赔偿的要求。

(七)委托管理有效期届满或终止时，中标人在受托管理期间使用非财政资金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可自行带走，若在拆卸过

程中造成招标人房屋损坏的，中标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且不得影响招标人房屋安全质量，否则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终止委托管理通知的30日内中标人应腾空场地，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置中标人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管理期内对园所进行的装修、维修改造、环境创设等，按照“来修去丢”的原则，中标人须无偿移交给招标人，不得损毁。

(八)本项目开标前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考察办园现场，自行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了解现场的条件。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由，向招标人提出额外费用补偿。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高新区4所小区配建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代表提供近三个月或者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